



九二一震灾灾后全民健康保险保险费补助及就医优惠方案

行政院卫生署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卫署健保字第○九○○○○九一七○号公告

一、计划目的：

为加强全民健康保险对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受灾民众之照护，特订定本方案。

二、保险费补助部分：

(一) 优惠范围：全民健康保险保险对象应自付之保险费

(二) 适用对象：符合原「九二一地震灾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险保险费实施方案」保险费补助之以下保险对象：

- 1.第六类保险对象。
- 2.六十五岁以上之保险对象。
- 3.三岁以下之保险对象。
- 4.重伤（领有政府震灾重伤慰助金）之保险对象。

(三) 补助期间：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就医优惠部分：

(一) 适用对象及优惠范围：

- 1.领有「九二一震灾健保卡」之住院病患住院部分负担。
- 2.领有「九二一震灾健保卡」及政府震灾重伤慰助金之重伤残者门诊部分负担，并采核退方式办理。

(二) 优惠期间：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。

(三) 特约医疗院所申报费用及受灾民众核退自垫费用，应于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办理完毕。

四、经费来源：由政府专款补助。